

4303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收發文	專員	專員	秘書	總幹事
王盛君				
網站連結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	理事	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18286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品回收現況調查表」1份

主旨：有關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藥品「麗膚容 LIFUZON CREAM (衛署藥製字第27699號)」(批號078-1201、078-1103、078-1101)擬主動回收一案，請 貴機構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5月10日FDA藥字第10200181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 貴機構依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回收通知書，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；並請填寫隨函檢附之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品回收現況調查表」，於文到10日內以郵寄或傳真將調查表等相關資料(加蓋機構大、小章)回復至本局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芝妍皮膚科診所、永愛診所、劉乃豪診所、祥賀藥品有限公司、陽明診所、黃世鑫診所、欣向美診所、美德信診所、福華藥局、美膚美膚專科診所、群安診所、廣田耳鼻喉科診所、森田美醫診所、吳宏誠小兒科診所、新海耳鼻喉科診所、興順泉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線

蔡德標 吳